

附件 1

四川省医疗服务价区划分及调控目标表

价 区	市（州）	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 （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）	二级及二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（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）
第一价区	成都(含省管公立医疗机构)	4400 元	3667 元
第二价区	攀枝花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宜宾、泸州、眉山、南充	4300 元	3584 元
第三价区	自贡、雅安、遂宁、阿坝、内江、广安、广元、达州、资阳	4200 元	3500 元
第四价区	甘孜、凉山、巴中	4200 元	3500 元

注：我省调控系数 n 统一取值为 97。